附件24

昆明市机动车修理业安全管理责任告知书回执

签收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手机：

签收人（签字）： 手机：

签收时间：

 告知人：

 告知单位（盖章）：XXX派出所

…………………………………………………………………………………………………………….

昆明市机动车修理业安全管理责任告知书

 ：

为加强我市机动车修理业安全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现将机动车修理业安全管理责任告知如下：

一、严禁利用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进行走私、销赃等违法犯罪活动。

二、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必须建立承修登记、查验制度，发现可疑情况的，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三、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修机动车应如实登记：按照机动车行驶证项目登记送修车辆的号牌、车型、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厂牌型号、车身颜色；车主名称或姓名、送修人姓名和居民身份证号码或驾驶证号码；修理项目（事故车辆应详细登记修理部位）；送修时间、收车人姓名。

四、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修更换发动机或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等项目的，必须查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变更、改装审批证明。

五、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严禁从事：明知是盗窃、抢劫所得机动车而予以改装、拼装、倒卖；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变更、改装审批证明而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更改发动机号码或车架号码；回收报废机动车；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

**法律责任：**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按照《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是盗窃、抢劫所得机动车而予以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或屡次违反规定不予改正的，会同有关部门吊销有关证照。

公安机关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一切违法犯罪行为，对有功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举报电话：110

 XXX公安局（分局）

 年 月 日